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我國退役軍人因涉共諜案遭法院判決應返還退休俸達新臺幣7千餘萬元，至114年1月31日止，仍有5千餘萬元尚未追繳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6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我國退役軍人因涉共諜案遭法院判決應返還退休俸達新臺幣7千餘萬元，至民國(下同)114年1月31日止，仍有5千餘萬元尚未追繳」等情案。本案經向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及銓敘部調閱相關資料及卷證，於114年2月8日詢問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彭○○處長、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輔導會吳○○副主任委員、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銓敘部退撫司劉○○司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以釐清相關案情。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截至114年1月31日止，我國退役軍人因涉共諜案遭法院判決應返還退休俸共計19人，包括將官1人、校官17人及尉官1人，應返還金額7,615萬4,401元，已追繳總金額2,538萬7,780元，尚待追繳之金額5,076萬6,621元。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自檢察機關起訴至法院三審定讞，審理期間約需1至3年，俟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依法院裁判書內容重新審定，輔導會據以辦理溢發收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時，當事人名下大多已無可供查扣財產，致未能追繳溢發退除給與。故行政院允應督促本案涉及之權責機關相互配合，縮短行政流程積極追繳，並督促國防部、輔導會以歷年來涉共諜案人員為案例，加強對現(退)役軍人忠誠考核及法治教育。

(一)國家安全法第13條規定：「(第1項)軍公教及公營機

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二、犯第7條、第8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至第34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至第31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以下簡稱犯共諜案）該法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5條之2規定：「（第1項）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至第34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至第31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3條第7款規定：「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第52條第1項規定：「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

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輔導會發放各項退除給與，應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退除給與核定函辦理。」

(二)據輔導會統計，截至114年1月31日止，我國退役軍人因涉共諜案遭法院判決應返還退休俸共計19人，包括將官1人、校官17人及尉官1人（其中9人已返還完畢；餘10人部分或全部未返還，均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應返還金額7,615萬4,401元，已追繳總金額2,538萬7,780元，尚待追繳之金額5,076萬6,621元（詳附表）。目前仍有5千萬餘元尚未追繳一節，輔導會表示收到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退除給與審定函後，隨即函發追繳行政處分，請當事人限期（30日）返還，並自合法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屆期不還，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收繳。另專案列管收繳案件，於每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結束後，在6至7月間函請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提供債務人最新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料，若有財產或所得，立即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續為執行。惟經統計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自檢察機關起訴至法院三審定讞，審理期間約需1至3年，俟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依法院裁判書內容重新審定，輔導會據以辦理溢發收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時，當事人名下大多已無可供查扣財產，致未能追繳溢發退除給與。

(三)有關目前追繳退休俸及防杜預先脫產之相關機制，及是否研議更積極之追償作為一節，輔導會表示113年3月13日召開「研討追繳俸金精進措施」會議，邀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輔導會服務照顧處、法規會等相關人員；最高檢察署113年6月26日

召開「追繳涉案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會議，研議有效追繳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退除役官兵退除給及追繳俸金精進措施，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 1、請國防部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與司法院建立溝通平台機制，儘速於判決定讞後獲得判決內容，以縮短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重新審定時間。
- 2、輔導會收到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重新審定函後，即依據服役條例第52條規定，作成追繳處分，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還，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後續追繳事宜。
- 3、專案管制收繳案件，於每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結束後，在6至7月間函請國稅局提供債務人最新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料，若有財產或所得，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續為執行。
- 4、強化稽核：為避免遺漏，由新聞報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輔導會與法務部資料比對等三個管道來進行稽核。

(四)按國家對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相關法令規範密度比一般人民較嚴格，乃因其不論為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其相關俸給或給與，多為政府預算編列(即人民之納稅錢)，而具有軍職身分尤甚，渠等擔負保家衛國神聖使命，更應具有高度忠誠義務。查本案經媒體披露為113年3月間¹，違反國家安全法遭判刑確定共有14名退役軍人，應返還退俸金額達4,567萬2,549元，當時尚未返還金額即高達85%、3,899萬1,716元。惟不到1年時間，涉犯人員、金

¹ 中央通訊社 113 年 3 月 6 日報導，資料來源：
<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403060151.aspx>

額應返還卻逐漸增加，近來甚至有退役中將之高階軍官涉入共諜案²，可見國防部、輔導會對現（退）役軍人忠誠考核及法治教育均有待加強。

（五）綜上，截至114年1月31日止，我國退役軍人因涉共諜案遭法院判決應返還退休俸共計19人，包括將官1人、校官17人及尉官1人，應返還金額7,615萬4,401元，已追繳總金額2,538萬7,780元，尚待追繳之金額5,076萬6,621元。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自檢察機關起訴至法院三審定讞，審理期間約需1至3年，俟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依法院裁判書內容重新審定，輔導會據以辦理溢發收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時，當事人名下大多已無可供查扣財產，致未能追繳溢發退除給與。故行政院允應督促本案涉及之權責機關相互配合，縮短行政流程積極追繳，並督促國防部、輔導會以歷年來涉共諜案人員為案例，加強對現（退）役軍人忠誠考核及法治教育。

二、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因涉共諜案尚未判決確定前，該等人員之請領退撫（除）給與之權利，固不得作為扣押之標的，但對於當事人其他非禁止扣押之個人財產部分，並非不可進行假扣押，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俟權責機關依法院裁判書內容重新審定，據以辦理溢發收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時，當事人名下大多已無可供查扣財產，且當事人為規避已支領之退休俸遭追繳，於訴訟期間可能為脫產之行為，故先行實施暫時性保全程序確有必要。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於起訴或法院第一審判決時，或發現當事人有脫產之虞時，積極進行假扣押等保全程序，以確保

² 退役中將高○○涉共諜案遭起訴（現階段），檢求處10年以上重刑，高○○曾擔任花東防衛司令部司令官、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副司令，卻爆出淪為共諜，成為共諜案的退役最高將領。新聞來源（114年1月23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35084>

判決確定後之執行，維護國家權利及公平正義。

- (一)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行政訴訟法第296條）。
- (二)於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因涉共諜案經起訴或法院第一審判決時，以該處分或判決作為假扣押依據，是否可行一節：

- 1、國防部表示：依憲法平等原則，考量國家安全法第13條針對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已有通案及一致性規範，除建請修正國家安全法，明定涉犯人員經法院第一審判決，即暫停繼續領受退除給與，俟原因事由消滅時，恢復領受，併予追補退除給與，另支給機關得為防止當事人之脫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以資保全。
- 2、銓敘部表示：針對公務人員因涉共諜案經起訴或法院第一審判決時，是否容許創設並賦予行政機關，以該處分或判決作為假扣押之依據一節，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9條已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渠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退撫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現行法令規範下，於司法機關未有確定判決前，尚無容許創設並賦予行政機關假扣押依據

之空間。因此在有罪判決確定前即對涉案的公務人員執行假扣押，仍需審慎考量。

(三)查退撫法第69條、服役條例第51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均已明定軍公教人員請領退撫(除)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之標的；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惟上開規定係為保障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基本經濟安全，同時兼顧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故軍公教人員請領退撫(除)給與之權利不得扣押，但對於其他非禁止扣押財產部分，並非不可進行假扣押。經統計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自檢察機關起訴至法院三審定讞，審理期間約需1至3年，俟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依法院裁判書內容重新審定，輔導會據以辦理溢發收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時，當事人名下大多已無可供查扣財產，致未能追繳溢發退除給與，已如前述。

(四)綜上，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因涉共諜案尚未判決確定前，該等人員之請領退撫(除)給與之權利，固不得作為扣押之標的，但對於當事人其他非禁止扣押之個人財產部分，並非不可進行假扣押，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俟權責機關依法院裁判書內容重新審定，據以辦理溢發收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時，當事人名下大多已無可供查扣財產，且當事人為規避已支領之退休俸遭追繳，於訴訟期間可能為脫產之行為，故先行實施暫時性保全程序確有必要。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於起訴或法院第一審判決時，或發現當事人有脫產之虞時，積極進行假扣押等保全程序，以確保判決確定後之執行，維護國家權利及公平正義。

三、行政院為國家安全法主管機關，允研議退休(職、伍)

軍公教人員因涉共諜案，經起訴或法院第一審判決時，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之立法例，修法改得以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俟經刑事判決確定無罪後，補發前述訴訟期間停發之本俸（年功俸）一則可保障退休人員生計，一則縱日後追繳未果，亦可減少國庫之損失，以維護國家權利及公平正義。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第1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無罪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4項）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第5項）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惟公務員依法停職之原因多元，為免鄉愿，不使個案委諸服務機關之裁量，法制上亦可考慮明定若干限制，以兼顧無罪推定原則、保障公務員基本生活與社會觀感及人民法感情等。³

- （二）承上，可否採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之立法例修法方向，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因涉共諜案，經

³立法院法制局 108 年 11 月研究成果之「公務員依法停職得領取半數本俸之妥適性研析」，資料來源：<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9743>

起訴或法院第一審判決時，修法得改以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之可行性：

1、行政院表示：

（1）查服役條例第40條、第41條及第52條；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75條及第76條均已明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撫（除）給與情形，其中停止領受者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如有溢領情形，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屆期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又查現行上開退撫法律規定涉案軍職人員及教職員應停止領受月退撫（除）給與情形，除為避免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支領月退撫（除）給與，致衍生政府資助涉案者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明定因案通緝期間應予以停發外，原則係以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作為停發之依據，以保障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權益。

（2）是以，有關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因涉共諜案，經起訴或法院第一審判決時，改以發給半數之定期退撫（除）給與，俟經刑事判決確定無罪後，補發上開訴訟期間停發之定期退撫（除）給與一節，倘明定於國家安全法，且能適度保障退休人員經濟生活，自應依法配合辦理。

2、銓敘部表示：

（1）基於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照顧其生活及保障其權益之義務；相對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爰當公務人員違反

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時，國家應予以適度懲罰，方能落實社會公義價值。然就涉案公務人員退休後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權利之規定而言，除因案被通緝期間，為免發生因案逃亡期間仍可支領月退休金衍生資助逃亡之不合理現象，爰明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之權利外，其餘均以退休公務人員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結果，作為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權利之依據。

- (2) 關於涉共諜案之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經起訴或法院第一審判決時，修法改得以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俟經刑事判決確定無罪後，補發其訴訟期間停發之本俸（年功俸）是否可行一節，按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575號、第605號解釋參照）。因此，退休金係憲法保障請求權利之一，是涉案退休公務人員於所涉犯罪判決確定之前，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於法無據，亦不宜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改發給半數退休金。

- (三) 按行政院為國家安全法主管機關，國家對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相關法令規範密度自比一般人民較嚴格，對於此等人員涉共諜案，已喪失對國家及人民之忠誠度，國家實無再對其等負有照顧生活及保障權益之義務，且應予以適度懲罰，方能落實社會公義價值。再者，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俟權責機關依

法院裁判書內容重新審定，據以辦理溢發收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時，當事人名下大多已無可供查扣財產，且當事人為規避已支領之退休俸遭追繳，於訴訟期間可能為脫產之行為，導致無法追繳，嚴重斲喪國家尊嚴、社會觀感及人民法感情，已如前述。

- (四)綜上，行政院為國家安全法主管機關，允研議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因涉共諜案，經起訴或法院第一審判決時，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之立法例，修法改得以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俟經刑事判決確定無罪後，補發前述訴訟期間停發之本俸（年功俸）一則可保障退休人員生計，一則縱日後追繳未果，亦可減少國庫之損失，以維護國家權利及公平正義。

調查委員：林文程委員、賴振昌委員

附表：

截至114年1月31日止，本案當事人之退役年月日、軍種等基本資料欄及法院判決案號、內容、結果及受刑現況欄相關資料：

編號	當事人姓名	退役之年 月日、軍 種、官階、 職稱、單位 等基本資 料	法院判決案號、內容、結果及當 事人受刑現況	判決應返還退 休俸金額及追 繳情形	無法追繳 原因及目 前強制執 行情形	備註 (附加 說明)
1	張 ○ ○	退 伍 日 期：92年9 月1日 軍種：海軍	1. 涉犯法條：108年7月3日修正 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訴字第50號、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 686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字第433號 3. 確定判決主文： 有期徒刑3年10月（最高法院 112年3月15日上訴駁回定讞）	1. 應返還退休 俸金額：775 萬241元。 2. 追繳金額： 4,504元。 3. 尚未追繳金 額：774萬 5,737元。	1. 113年3 月15日 移送法 務部行 政執行 署高雄 分署行 政執 行，目前 執行中。 2. 113年10 月8日提 起民事 訴訟。	追繳中
2	何 ○ ○	退 伍 日 期：94年4 月1日 軍種：海軍	1. 涉犯法條：108年7月3日修正 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訴字第50號、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 686號 3. 確定判決主文：有期徒刑10 月緩刑4年（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111年10月25日上訴駁 回，當事人未上訴於111年11	1. 應返還退休 俸金額：530 萬4,388元。 2. 追繳金額： 25萬8,565 元。 3. 尚未追繳金 額：504萬 5,823元。	112年9月 15日移送 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 高雄分署 行政執 行，目前 執行中。	追繳中

			月28日定讞)			
3	林○	退伍日： 102年11月 4日 軍種：陸軍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軍訴字第 1號刑事判決	1. 應返還退休 俸金額：150 萬2,647元。 2. 追繳金額： 150萬2,647 元。 3. 尚未追繳金 額：0元。		已完成 追繳
4	曾○ ○	退 伍 日 期：92年9 月10日 軍種：陸軍	1. 涉犯法條：108年7月3日修正 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第5 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9年度訴字第1號 3. 確定判決主文：有期徒刑9月 (臺灣高等法院99年7月29日 判決確定)	1. 應返還退休 俸金額：534 萬5,155元。 2. 追繳金額：3 萬3,996元。 3. 尚未追繳金 額：531萬 1,159元。	112年9月 15日移送 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 士林分署 行政執 行，目前 執行中。	追繳中
5	陳○ ○	退伍日： 102年3月1 日 軍種：陸軍	最高法院111年11月30日111年 度台上字第3648號上訴駁回	1. 應返還退休 俸金額：377 萬8,998元。 2. 追繳金額： 377萬8,998 元。 3. 尚未追繳金 額：0元。		已完成 追繳
6	杜○ ○	退伍日：83 年2月25日 軍種：空軍	1. 涉犯法條：108年7月3日修正 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2號、臺 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 4407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上字第1041號 3. 確定判決主文：有期徒刑4年	1. 應返還退休 俸金額：445 萬6,441元。 2. 追繳金額： 16萬9,081 元。 3. 尚未追繳金 額：428萬	112年8月 16日辦理 執行憑證 再移送， 請法務部 行政執行 署新北分 署續行行	追繳中

			(最高法院111年3月3日上訴駁回定讞) 4.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服刑中	7,360元。	政執行，目前執行中。	
7	李○○○	退伍日期：88年3月1日 軍種：陸軍	1. 涉犯法條：108年7月3日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第5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 3. 確定判決主文：有期徒刑10月（最高法院110年7月29日上訴駁回定讞）	1. 應返還退休俸金額：563萬1,968元。 2. 追繳金額：14萬7,698元 3. 尚未追繳金額：548萬4,270元。	111年8月19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行政執行，目前執行中。	追繳中
8	鄭○○○	退伍日期：102年7月2日 軍種：陸軍	1. 涉犯法條：108年7月3日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8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軍上訴字第12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17號 3. 確定判決主文：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最高法院110年9月9日上訴駁回定讞）	1. 應返還退休俸金額：309萬7,009元。 2. 追繳金額：21元。 3. 尚未追繳金額：309萬6,988元	111年12月12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目前執行中。	追繳中
9	郝○○○	退伍日：102年5月1日 軍種：陸軍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7年3月15日國陸人勤字第1070005751號函	1. 應返還退休俸金額：4萬2,157元。 2. 追繳金額：4萬2,157元。 3. 尚未追繳金額：0元。		已完成追繳
10	張○○○	退伍日：101年5月9日	最高法院103年12月11日103年度台上字第4356號刑事判決	1. 應返還退休俸金額：5		已完成追繳

	○	日 軍種：海軍		萬6,700元。 2. 追繳金額：5 萬6,700元。 3. 尚未追繳金 額：0元。		
11	朱 ○ ○	退 伍 日： 104年7月6 日 軍種：陸軍	最高法院109年1月8日108年度 台上字第4392號刑事判決	1. 應返還退休 俸金額：248 萬8,435元。 2. 追繳金額： 248萬8,435 元。 3. 尚未追繳金 額：0元。		已完成 追繳
12	邊 ○	退 伍 日：99 年11月8日 軍種：空軍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1月17日108 年度訴字第1590號駁回上訴	1. 應返還退休 俸金額：156 萬366元。 2. 追繳金額： 156 萬 366 元。 3. 尚未追繳金 額：0元。		已完成 追繳
13	王 ○ ○	退 伍 日 期：94年4 月1日 軍種：陸軍	1. 涉犯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17 條第1項第2款、國家情報工作 法第30條第1項、108年7月3日 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高等法院104 年度軍訴字第1號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286號 3. 確定判決主文：有期徒刑18 年（最高法院106年3月30日上 訴駁回定讞）。	1. 應返還退休 俸金額：455 萬1,789元。 2. 追繳金額： 32 萬 7,967 元。 3. 尚未追繳金 額：422 萬 3,822元。	1. 王○○ 於111年 12月30 日 亡 故，法務 部行政 執行署 臺北分 署於112 年11月 24日核 發執行 憑證。	追繳中

					2. 109年12月31日移送法務部執行臺北行政執行，執行期間王○○亡故，輔導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其弟王○○為遺產管理人。惟王宗文無辦理，且查無○○遺產。	
14	許○○	退伍日：104年9月2日 軍種：空軍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7月26日105年度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1. 應返還退伍金金額：27萬6,155元。 2. 追繳金額：27萬6,155元。 3. 尚未追繳金額：0元。		已完成追繳

15	錢 ○ ○	退伍日：94年12月1日 軍種：空軍	1. 涉犯法條：108年7月3日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69號 3. 確定判決主文：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4年（最高法院113年6月19日上訴駁回定讞）	1. 應返還退休俸金額：660萬4,648元。 2. 追繳金額：660萬4,648元。 3. 尚未追繳金額：0元。		已完成追繳
16	葉 ○ ○	退伍日期：97年11月10日 軍種：陸軍	1. 涉犯法條：108年7月3日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高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 3. 確定判決主文：有期徒刑8月（最高法院113年1月17日上訴駁回定讞）	1. 應返還退休俸金額：513萬5,537元。 2. 追繳金額：5,208元。 3. 尚未追繳金額：513萬329元。	113年4月19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行政執行，目前執行中。	追繳中
17	劉 ○ ○	退伍日：102年2月28日 軍種：空軍	1. 涉犯法條：108年7月3日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軍訴字第2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6號 3. 確定判決主文：有期徒刑12年（最高法院113年5月30日上訴駁回定讞，國家安全法科刑，6罪併科20年） 4.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服刑中	1. 應返還退休俸金額：556萬7,396元。 2. 追繳金額：196萬3,102元。 3. 尚未追繳金額：360萬4,294元。	113年9月25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行政執行，目前執行中。	追繳中
18	魏 ○ ○	退伍日：94年11月1日 軍種：陸軍	1. 涉犯法條：108年7月3日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69號 3. 確定判決主文：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最高法院113年6月	1. 應返還退休俸金額：616萬7,262元。 2. 追繳金額：616萬7,262元。		已完成追繳

			19日上訴駁回定讞)	3. 尚未追繳金額：0元。		
19	吳○○	退伍日：94年10月1日 軍種：陸軍	1. 涉犯法條：108年7月3日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 2. 刑事判決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3. 確定判決主文：有期徒刑2年8月(最高法院113年7月31日上訴駁回定讞)	1. 應返還退休俸金額：700萬6,009元。 2. 追繳金額：0元。 3. 尚未追繳金額：700萬6,009元。	113年12月5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行政執行，目前執行中。	追繳中
合	19	將官1人 校官17人 尉官1人	共19案	1. 應返還退休俸總金額：7,615萬4,401元。 2. 追繳總金額：2,538萬7,780元。 3. 尚未追繳總金額：5,076萬6,621元。		